

最新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篇一

为了搞好防汛抢险工作，确保本公司安全度汛，预案编制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方针，本着“团结协作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以科学的态度认真分析实际情况，立足防大汛应对突发性灾害天气，切实做好防汛排涝的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雨季漏雨、倒灌、淹泡等现象，避免与减少经济损失，保障汛期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编制操作性较强的防汛预案，确保公司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篇二

为保障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治超）期间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和流通市场的相对稳定，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结合省交通厅下达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治超期间道路运输保障应急工作要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迅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区道路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由任组长；任副组长，成员：__；

办公室设在运管所运政股，由兼任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为成员，并配合领导做好道路运输保障工作。

值班电话：（24小时值班）

（上班时间）

道路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治超期间田区道路运输保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统一部署，统一调配应急运输车辆，执行运输保障任务，并加强组织督察。一旦出现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市治超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市治超领导小组指示，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调配应急运输车辆和人员，执行运输保障任务。

二、道路运输保障应急车辆成员单位版权所有

（一）道路运输保障应急车辆成员单位组成

（二）道路运输保障应急车辆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表1）

（三）道路运输保障应急车辆组成（见附表2）

（四）道路运输保障应急车辆成员单位的要求：

1、应急预案要积极落实，各单位认真按照要求，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并成立本单位道路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实行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能够以最快的速度集结运力，完成各项应急运输任务。

2、启动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单位要立即调集应急运输保障车辆，领取统一核发的《道路运输特别通行证》，张贴在车辆明显位置，可免交车辆通行费，并行驶军车通道。

3、各个单位在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过程中，应对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和设备进行认真检查，严禁车辆和设备带病操作，

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证照和通讯工具。同时，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要进行运前动员，做到万无一失。

4、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在执行任务时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任务完成后应立即将《道路运输特别通行证》缴回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逾期不缴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补偿

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所发生的运费由托运人承担，运价参照当时社会平均价格水平执行。交通部门可视情对参与应急运输任务的运输单位适当减免部分货运附加费。

四、责任追究

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上级交通部门下达的应急运输指令，对拒不执行命令、玩忽职守、推诿扯皮或者逾期不缴回《道路运输特别通行证》的单位，在质量信誉考核时，文明服务记0分，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对执行上级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企业应急预案篇三

在现实的学习、工作、生活中，难免会有交通事故发生，为了降低事故后果，就常常需要事先准备应急预案。优秀的应急预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道路交通的应急预案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

一、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坚持

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地点，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社区）、各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街道办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雾、雪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四）其他情况。

三、情况报告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属地村（社区）必须立即向街道办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街道办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街道办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向县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组织领导

督导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地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

成员：

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事故抢险组

组长：

成员：

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

故、雾雪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3、应急救援组

组长：

成员：

发生紧急情况后，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迅速展开人员救助以及善后工作。

五、处置要求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书记、主任要快速反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二）接到村（社区）报告后，根据街道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

六、其他事项

（一）加大路面管控力度。派出所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积极做好乡道、村级道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安全。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各个村、广播站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交通劝导员作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司机朋友积极

配合并主动参与到预防交通事故中来，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大力整治道路隐患。各村（社区）要认真排查、整治辖区内道路隐患，并制定和落实整治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四）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社区）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街道办指挥部备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处置已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发展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制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司所属的车辆发生有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经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其领导成员如下：

组长：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是：尽快开展事故排险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和先期处置情况，提出增援要求和实施意见；组织协助现场善后处理，并做好事故调查，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2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施救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信息组。

2.2.1现场施救组。由分管安全副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安全科全体人员，其职责是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医务人员未到达之前对伤员进行简单救护，医务人员到达后，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抚伤员。同时会同交警等相关部门及时清理事故现场，恢复道路交通。按照有关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

2.2.2警戒保卫组。由综合经营科科长任组长，成员由综合经营科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做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保护旅客财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并对损坏的物品进行登记造册，调集应急救援车辆转移、安置因交通事故受损失的群众。

2.2.3后勤保障组。由财务统计科科长任组长，其成员由财务统计科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赶赴医院安抚伤员并做好记

录，组织资金支付医院，协助处理轻伤人员，接待、安置前来参加事故处理的遇难者家属，并临时解决其吃、穿、住等问题，协助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救护工作。

2.2.4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科科长任组长，成员由安全科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弄清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查明事故原因、发生经过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初步估计责任情况，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理赔等各项工作。

2.2.5信息组。由行政办公室主任任组长，成员为行政办公室全体人员，其职责是及时了解现场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随时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反馈信息，确保上报下达，信息畅通。

3. 预警机制

3.1 分级指标

3.1.1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3.1.1.1特别重大事故

3.1.1.2重大事故

指我司所属车辆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交通事故；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1.1.3较大事故

3.1.1.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2 预测与预警发布

3.2.1 春运、重大节日、特殊时期，向所有司乘人员发出预警。

3.2.2 道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向车台发出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预案启动条件

我司所属的车辆发生有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由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况启动预案，并进行安排和部署。

4.2 信息报告

4.2.1 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安全科报告，安全科长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经理报告。

4.2.2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事故发生车辆概况；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 道路交通事故分级响应

4.3.1 对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安全科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经理，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根据组长的指令，迅速启动本预案，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对现场进行处置，并同时报告县交警大队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

4.3.2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安全科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经理，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根据组长的指令，迅速启动本预案。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县政府、县运管所、县交通局、县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并同时报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

4.4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应当：

4.4.1在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

4.4.2在公安交警部门到现场之前，放置好各类警示标牌，划定好警戒区，尽量保护好现场。如需要移动现场证物，应作好标记。

4.4.3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按照自己的职责，快速、果断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4.4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积极协助运送伤员。

4.4.5公安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公安交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4.4.6协助公安消防部门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4.4.7按照有关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搜集相关证据。

4.4.8安抚好伤亡家属的思想情绪，避免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它不稳定因素。

4.4.9调集事故应急救援车辆，转移未受伤的其他乘客。

4.5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

5. 恢复与重建

5.1善后处置

5.1.2向保险公司索赔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并协助其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向其提供相关手续，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进行索赔。

5.2调查与评估

5.2.1由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和相关影响进行调查，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形成调查报告，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意见。

5.2.2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和全体驾驶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及初步分析的原因，针对事故的全过程，制定出治理、防范、整改措施，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增强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5.3恢复与重建

5.3.1将事故中损坏的车辆拖往指定修理厂修复。

5.3.2对于在事故救援中消耗掉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补充和完善。

6. 应急保障

6.1公司配备有医疗箱

6.2各车台配备有警示牌、灭火器、三角木等安全设备，超长车配备有防滑链、消防沙、铁楸等。

6.3应急车辆川q45491□川q22319□川q22172□保证应车辆车况良好，驾驶员随时作好准备。

6.3小组成员手机24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6.4公司值班电话__

7. 监督管理

7.1宣传

7.2培训

对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定时和不定时的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让所有员工都知道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在事故发生时间知道如何采取应急措施。

7.3演练

7.3.1演练时间：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初步订为每年6月份进行。

7.3.2演练方案编制：每次演练要编制演练方案，内容包括时

间、地点、参加人员，预定演练过程、预期目的等。

7.3.3 演练参加人员：演练人员、观摩人员和评价人员。

7.3.4 演练评价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组织情况和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制订纠正措施予以完善。

7.4 责任与奖惩

7.4.1 对于在事故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7.4.2 对于瞒报或迟报事故，造成损害加重或救援不及时的以及在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的，将根据情况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由长宁县竹都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并负责解释。

8.2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一、基本原则

(一) 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黑点，

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大雾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在本镇境内死亡1人或重伤2人以上，其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四)其他情况。运输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和火灾事故等。

根据实际需要，全镇预案分为两级，镇政府制定的预案为一级预案，各村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为二级预案。

三、情况报告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中敖派出所电话02343300037或向镇政府(02343301021)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急救电话(120或者43721120)向区人民医院求救。

遇现场起火或交通事故伤员被卡在车内需要切割车体的，要迅速向公安消防部门上报。

(二) 在发现或得知发生紧急情况后，紧急情况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驻村联系领导报告。

(三) 镇政府文书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最短时间内(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相关部门对口上报。

四、组织领导

(一) 镇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分管交通、安全生产等工作)、人武部部长等有关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由沿线各村及镇政府交安办、综治办、安监办、派出所、医院、民兵应急分队等部门组成。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交通道路安全情况；督导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黑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 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分管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2、事故抢险组：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

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雾天车辆通行受阻等), 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事故抢险组由派出所、交安办、卫生院组成, 组长由中敖派出所所长担任, 成员由各单位内部调配安排。派出所主要负责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维护治安等工作; 镇交安办主要负责路障清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如有人员伤亡情况, 首先要协助医疗救护组抢救伤员。

3、应急救援组: 发生紧急情况, 在事故抢险组不能独立完成抢险任务时,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协助事故抢险组实施抢险救援。组长由武装部长担任, 副组长由人武部副部长(具体负责救援工作)及沿线各村主任担任, 成员由镇民兵应急分队、沿线村治保主任和基干民兵组成。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 沿线各村要独立成组。

4、医疗救护组: 主要职责是在接到抢救信息后, 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 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 并迅速展开抢救, 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组长由分管卫生领导担任, 成员由镇卫生院相关医护人员组成。

5、事故调查组: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 公安部门应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做出事故责任认定, 依法追究交通肇事者法律责任, 由镇综治办、司法所协助, 分管政法领导任组长。

6、善后处理组: 由镇民政办、司法所、派出所抽调人员组成, 由分管民政领导任组长。主要职责: 协调处理死者安抚、伤员救治等方面的事宜, 掌握思想动态, 稳定思想情绪。

五、预案启动

(一) 紧急情况发生后, 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二级预案、一级预案依次启动, 必要时同时启动。

(二)紧急情况发生后，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快速反应，在一级预案未启动前，首先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三)启动一级预案由镇政府镇长决定，启动二级预案由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决定。一级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要求，迅速组成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二级预案的主要负责人。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接替二级预案指挥或指导二级预案指挥。

六、应急措施

(一)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

(二)派出所、综治办要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三)镇卫生院立即组织急救，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五)如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事故的，要立即报告交警大队事故科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上报治安、消防、救护、环保和抢险等部门。现场民警要加强重点和要害部门周边安全防范，并为其它参加救援的车辆预留救助通道。

七、其他事项

(一)镇政府针对交通道路发生的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

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交通道路安全。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宣传交通法律法规等常识纳入日常工作，认真做好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的宣传工作。沿线各村要积极配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司机朋友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到预防交通事故中来，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大力整治事故黑点。镇派出所、安监办要认真、详细排查镇境交通道路事故黑点，并制定和落实事故黑点整治计划和措施。镇交安办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完善事故黑点的交通安全设施，有效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五)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村、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镇指挥部备案。

为了提高我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坚持事故处理工作为我乡经济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综合效能，抢救伤员，将死伤人员降到最低限度。

二、预案适用范围

- 1、客运车辆发生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 2、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3、周边乡镇肇事逃逸交通事故；
- 4、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三、处置原则

- 1、接到事故报警后，交警大队、乡人民政府、事故发生所在行政村及所属乡卫生院和当地公安派出所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勘察现场，掌握案情，按照上报范围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2、有通行条件的应及时疏导群众和车辆，恢复交通，确保安全。
- 3、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规定，公开、便民、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

四、指挥系统和工作职责

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必须在乡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并成立榆村乡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设在乡综治办。

总指挥：王继周

副总指挥：叶俊

成员：由综治办、派出所、安监办、卫生院、交警大队、交通站、民政局、供电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任务：总指挥全权负责榆村乡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研究确定总体处置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并下达命令；安排调动分配工作任务。

事故处置总指挥部下设：

1. 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

主任：叶俊

成员单位：综治办、派出所、安监办、卫生院、交警大队、交通站、民政局、供电所、财政所。

职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处置、抢救工作，力争将事故车、物损失和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予以调整、修订和补充；紧急调用各类所需物资、设备、人员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事故受伤人员救治情况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现场勘察调查组

组长：叶俊

副组长：派出所、交警队领导

成员：派出所、交警队民警。

职责任务：救护伤员，处置现场，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检验、

处置，拟写事故调查报告。

3. 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

组长：叶俊

副组长：派出所、交警队领导

成员：派出所、交警队民警

职责任务：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交通管制命令，保护现场，堵截设卡，救护伤员，维护疏导交通秩序。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徐绍红

副组长：罗静安

成员：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发生后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5. 善后处理组

组长：程立泰

成员：司法所、民政、财政所、信访、社保、保险等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的有关善后处理。

6. 宣传报道组

组长：查正莉

成员单位：党政办、文广站

职责任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处置总指挥部的通知、通告和有关事情，必须经处置总指挥部办公室初审并报总指挥部同意。

五、救援程序

1.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行政村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报乡人民政府应急办，再由乡应急办视情况报告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单位、型号、车号；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员情况；车辆受损情况。(2) 事故的简要经过。(3) 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4) 事故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2.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并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情况。

3. 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接到报告，应立即报告乡长、分管副乡长，根据事故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援等事宜。

4. 应急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总指挥部应立即投入工作，总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5. 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总指挥部指令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六、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救护伤

员。因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3. 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七、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步骤

1. 勘查现场情况：开始进行救援工作之前，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作客观考察，以避免意外发生，若现场和四周有诸如损坏的电线或致命的气体或液体等危险情况，应先将其排除后再进行救援工作。

2. 固定事故车辆位置：尽快将事故车辆固定下来。先在汽车车轮前后放上木条或砖石，使汽车不能前后滚动，然后将车轮放气以保证车辆在救援过程中不能摇摆，以免加重伤者伤势。

3. 检查和保护受伤人员：救援人员要检查受伤人员的情况以确定救援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在未处理汽车之前，先用毛毯等物将受伤者盖起来，可起保暖和防止受惊的作用，另外还可防止玻璃碎片和其它物件的伤害。在救援时间内，应有人员陪伴伤者，及时观察受伤者的情况和满足伤者的要求。

4. 救出被困人员：如果汽车被撞变形，受伤人员无法移动，应使用专门救援工具把有关的汽车部件移动或去除，将车中

被困人员救出。

5. 现场诊断急救:如果医疗救护人员未到现场,救援人员应先将伤者送至路旁的安全地带,立即作必要的.检查和救护。

6. 清理现场:当交通警察勘查完现场后,救援人员应立即拖走事故车辆并清扫路面,协助警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八、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事故处置要坚持统一指挥,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

2. 事故处置、救援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努力增强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

3.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事故处置所需的设施、物资、器材的配备,确保应急使用。

4. 事故处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九、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中,工作滞后,反应迟钝和不听从指挥,工作不负责,违反事故处置工作纪律,影响事故处置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1. 本预案是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发生在道路上的较大交通事故组织实施的处置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2. 各相关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预防较大交通事故的意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 Related 措施，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处置、救援工作。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内因公驾乘汽车车辆时，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具体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

2、总则

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规范事故的责任认定，善后处理、损失赔偿，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人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保证在接警后能够迅速赶赴现场，配合公安和车管部门了解情况全力救护，减少损失和影响，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3、组织机构

3.1、为妥善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公司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任组长，主(协)管机动车辆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任副组长，组员由综合管理部、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安全技术部、各单位(车间)车队长(或车管部门负责人)组成。

3.2、交通事故救援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事故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应急处理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部长负责，成员由公司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安全技术部、公司所属各

单位车管部门负责人、安全专兼职、劳人社保专职、技术设备专职、工会干事、以及各单位(车间)汽车班长组成。事故救援组由公司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安全技术部、公司所属各单位安全部门、综合部门负责人及汽车班长组成。事故调查组由主(协)管机动车辆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牵头，公司安全技术部组织各单位安全车管、技术设备、工会、人劳、事故发生地有关负责人员协助调查。善后处理组，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各单位安全车管、技术设备、工会、人劳、事故发生地有关负责人员组成并开展工作。

4、主要职责

4.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4.1.1、事故发生后，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及其它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1.2、协调与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4.1.3、需其它部门协助配合时，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4.1.4、有关紧急事项决策；

4.1.5、善后工作的统一协调处理。

4.2、应急处理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管内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和协调指挥工作，参与事故处理，通报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4.3、事故调查组职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分析和处理公司管内因公驾乘汽车所发生的责任交通伤亡事故。做好公司内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现场的勘查意见，提

出初步定性定责意见。

4.4、善后处理组职责：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机构赶赴现场，开展伤亡人员及财产的保险赔付工作。

5、应急响应程序

5.1、事故救援

5.1.1、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故当事人或乘车人要在30分钟内向公司调度和各单位安全、车管部门报告。车辆驾驶人员及乘车人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做好防护工作，拦停过往车辆运送伤员，并迅速拨打120(医疗急救中心电话)及122(交通事故投诉台)，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应当予以协助。

5.1.2、公司调度、各单位安全、车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分别向有关领导汇报，对达到本预案适用条件时，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按照各自分工和兰州铁路局汽车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安排、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处理措施。协助事故救援的人员和事故单位，在现场救援时应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按照有关法规展开救援工作。

5.1.3、根据就近先救援的原则，安排就近的地区先进行救援，同时，公司及事故单位内有关人员应在30分钟内出发，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在接到事故报告30分钟内，公司及事故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路局安监室、中心人力资源部报告，公司安全技术部及事故单位办公室负责向中心安全部门、路局总值班室、物资处车管办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概况，同时报告车辆投保公司(4995518)

5.1.4、公司救援小组在中心、局救援小组未到达现场前，应

积极配合当地交管部门积极抢救伤员，做好各项救援准备工作，勘察现场(有条件的做好摄影摄像工作)保存可疑证物，做好记录，对交管部门的事故现场勘察记录确认无误后，方可签认。

5.1.5、公司救援小组应向中心、局救援小组主动汇报情况，不得隐瞒事故情节或有碍事故救援调查的言行发生。并在路局、中心救援小组的指导下，根据事故性质，迅速制定救援处理措施，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确，统一领导，专人指挥，工作有序，力争将交通事故的人员伤亡损失和带来的社会影响降到最低，同时要加强事故现场安全监控，以防不测事故再度发生。

5.2、事故调查：

5.2.1、事故调查由公司主(协)管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牵头，安全技术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及事故单位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协调，并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迅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5.2.2、在现场调查、内部取证时，应由公司主管交通安全副总经理牵头、综合管理部组织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拍照、录像，搜集事故现场物证痕迹，对制动人拖印，机动撞击程度、进行测量、测算，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记录事故当事人、目击和相关人员的口述、笔录及伤亡人员、车辆损失的准确情况，写出事故概况及事故原因分析。在确认事实后，请事故责任人签认。

5.2.3、处理原则应遵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和比照本预案有关内容办理。事故的当事人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调查记录确认无误后，当事人和单位方能签认。

5.2.4、事故概况的书面报告要在24小时内上报路局相关部门。事故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年月时分);发生的地点(省、市、县地名，国道或其它道路名称、公里、米);天气、路面情况;车辆驾驶员、乘载人基本概况、伤亡情况;驾驶公车的基本概况(车型车号、核定车载人数)和车辆损失情况;道路交通事故基本概况及原因的初步判断。

5.3、后期处理

公司及事故单位安全、车管、技术设备、工会、人劳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赶赴现场，开展伤亡人员及财产的保险赔付工作。

6、其它：

6.1、在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应急救援、定责、处理工作中，各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的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脱岗或玩忽职守。对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

6.2、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章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管理部门调解。发生事故后，必须在48小时内将书面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旅游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杜绝旅游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科学、迅速、有效地处置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旅游道路交通事件的发生和降

低旅游道路交通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有关精神，结合我县旅游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旅游道路交通事件的范畴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是指发生在景区内交通道路上或组团外出旅游的突然发生涉及游客，造成人身财产较大损害的交通事件，以及由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性交通事故。主要包括：

1. 游客在组团外出旅游过程中的交通事件。
2. 游客进入景区过程中的交通事件。
3. 因突发自然灾害，致使游客乘坐车辆发生交通事件。
4. 其他不可预料因素而造成的旅游交通事件。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按其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划分为一般、重大、特大三个级别。处置旅游道路交通事件的责任单位根据旅游车辆使用情况和游客所属情况而定。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出现后，负责人应遵循属地原则，向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同时，及时先行处置，以最快速度、尽最大努力实现应急处置。

二、建立旅游道路交通事件预警系统

成立由县文体和旅游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人员组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县文体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大队大队长

县文体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组员：游国文县文体和旅游局旅游股负责人

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大队队员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我县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的预防工作。

主要职责为：及时提供旅游交通事件的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游客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建言献策。旅游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三、建立保障机制

1. 督促、教育游客遵守交通规则，阻止游客乘坐非法营运和不合格的车辆等。
2. 加强对旅行社用车的监督，不定期抽查旅行社的用车情况。教育督促旅行社办理好各种车辆证照，按规定参加车辆的各类保险，自觉接受运管等部门对车辆的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排除行驶中的不安全因素。

四、建立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处置机制

1. 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后，知情者或当事人应立即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医院、公安派出所、交警等部门提供帮助的也要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人员尽快核准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将交通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

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迅速展开抢救工作的同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现场痕迹和相关物品、证据破坏和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信息报送时限：一般突发事件在2小时内报送，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即时即报，最迟在30分钟内报送，具体为先口头报，再书面报。同时，应时续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后果及对事件的处理情况。

2. 立即成立现场指挥组织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成立事件处置现场指挥组织，由现场最高领导任总指挥（上级领导到场后立即调整），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工作。其具体职能为：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汇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件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在处理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可视情况设立若干工作组。如：现场处理协调组，现场抢救协助组，警戒维护组，善后处理组，游客安抚组等。

3. 迅速启动与实施救援

五、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发生交通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 发生突发交通事件时，县文体和旅游局领导应亲临现场

（如遇出差，先指派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并根据方案进入应急处理程序；以最大可能、最快速度赶回处理情况），了解事故情况，视情况作出指示，指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4. 指导善后处理和游客安抚工作。

六、善后处理工作。

1.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调查工作，由处置道路交通事件的组织及文体和旅游局相关人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交警队等）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维持正常的旅游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散布谣言、破坏、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对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奋力抢救、成效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反之要给予批评和处分。

道路运输企业应急预案篇四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地点，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社

区)、各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本预案适用于街道办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雾、雪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四)其他情况。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属地村(社区)必须立即向街道办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街道办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街道办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向县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督导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地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

成员：

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事故抢险组

组长：

成员：

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雾雪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3、应急救援组

组长：

成员：

发生紧急情况后，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迅速展开人员救助以及善后工作。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书记、主任要快

速反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二）接到村（社区）报告后，根据街道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

（一）加大路面管控力度。派出所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积极做好乡道、村级道路的养护及管理工作，确保道路安全。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各个村、广播站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交通劝导员作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司机朋友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到预防交通事故中来，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大力整治道路隐患。各村（社区）要认真排查、整治辖区内道路隐患，并制定和落实整治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四）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社区）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街道办指挥部备案。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篇五

在现实的学习中，难免会有交通事故发生，为了降低事故后果，就常常需要事先准备应急预案。优秀的应急预案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道路交通的应急预案范文精选，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

一、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地点，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在街道办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社区）、各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街道办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雾、雪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四）其他情况。

三、情况报告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属地村（社区）必须立即向街道办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街道办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街道办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向县春运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四、组织领导

督导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地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

1、综合协调组

组长：

成员：

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2、事故抢险组

组长：

成员：

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雾雪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

3、应急救援组

组长：

成员：

发生紧急情况后，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迅速展开人员救助以及善后工作。

五、处置要求

（一）紧急情况发生后，事发地村（社区）书记、主任要快速反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二）接到村（社区）报告后，根据街道办应急救援指挥部安排，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

六、其他事项

（一）加大路面管控力度。派出所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积极做好乡道、村级道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安全。

（二）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各个村、广播站等有关部门要积

极配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交通劝导员作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司机朋友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到预防交通事故中来，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大力整治道路隐患。各村（社区）要认真排查、整治辖区内道路隐患，并制定和落实整治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四）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村（社区）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街道办指挥部备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处置已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发展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制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司所属的车辆发生有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经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其领导成员如下：

组长：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分管安全副经理(安全生产第二责任人)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是：尽快开展事故排险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和先期处置情况，提出增援要求和实施意见；组织协助现场善后处理，并做好事故调查，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2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施救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信息组。

2.2.1现场施救组。由分管安全副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安全科全体人员，其职责是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医务人员未到达之前对伤员进行简单救护，医务人员到达后，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抚伤员。同时会同交警等相关部门及时清理事故现场，恢复道路交通。按照有关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

2.2.2警戒保卫组。由综合经营科科长任组长，成员由综合经营科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做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秩序，保护旅客财产，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并对损坏的物品进行登记造册，调集应急救援车辆转移、安置因交通事故受损失的群众。

2.2.3后勤保障组。由财务统计科科长任组长，其成员由财务统计科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赶赴医院安抚伤员并做好记录，组织资金支付医院，协助处理轻伤人员，接待、安置前来参加事故处理的遇难者家属，并临时解决其吃、穿、住等问题，协助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救护工作。

2.2.4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科科长任组长，成员由安全科全体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弄清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装载情况；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查明事故原因、发生经过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初步估计责任情况，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理赔等各项工作。

2.2.5信息组。由行政办公室主任任组长，成员为行政办公室全体人员，其职责是及时了解现场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随时与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反馈信息，确保上报下达，信息畅通。

3. 预警机制

3.1 分级指标

3.1.1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3.1.1.1特别重大事故

3.1.1.2重大事故

指我司所属车辆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交通事故；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1.1.3较大事故

3.1.1.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2预测与预警发布

3.2.1春运、重大节日、特殊时期，向所有司乘人员发出预警。

3.2.2道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向车台发出预警。

4.应急处置

4.1预案启动条件

我司所属的车辆发生有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后，由领导小组组长视情况启动预案，并进行安排和部署。

4.2信息报告

4.2.1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司安全科报告，安全科长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公司经理报告。

4.2.2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车辆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3道路交通事故分级响应

4.3.1对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安全科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经理，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根据组长的指令，迅速启动本预案，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处置，并同时报告县交警大队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

4.3.2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安全科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经理，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根据组长的指令，迅速启动本预案。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告县政府、县运管所、县交通局、县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并同时报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

4.4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驾乘人员应当：

4.4.1在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

4.4.2在公安交警部门到现场之前，放置好各类警示标牌，划定好警戒区，尽量保护好现场。如需要移动现场证物，应作好标记。

4.4.3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按照自己的职责，快速、果断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4.4.4急救、医疗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由急救、医疗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积极协助运送伤员。

4.4.5公安交警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公安交警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4.4.6协助公安消防部门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4.4.7按照有关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搜集相关证据。

4.4.8安抚好伤亡家属的思想情绪，避免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它不稳定因素。

4.4.9调集事故应急救援车辆，转移未受伤的其他乘客。

4.5应急结束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

5. 恢复与重建

5.1善后处置

5.1.2向保险公司索赔

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并协助其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向其提供相关手续，根据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进行索赔。

5.2调查与评估

5.2.1由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和相关影响进行调查，对事故损失进行评估，形成调查报告，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意见。

5.2.2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和全体驾驶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及初步分析的原因，针对事故的全过程，制定出治理、防范、

整改措施，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增强和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5.3恢复与重建

5.3.1将事故中损坏的车辆拖往指定修理厂修复。

5.3.2对于在事故救援中消耗掉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补充和完善。

6. 应急保障

6.1公司配备有医疗箱

6.2各车台配备有警示牌、灭火器、三角木等安全设备，超长车配备有防滑链、消防沙、铁楸等。

6.3应急车辆川q45491□川q22319□川q22172□保证应车车辆车况良好，驾驶员随时作好准备。

6.3小组成员手机24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6.4公司值班电话__

7. 监督管理

7.1宣传

7.2培训

对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定时和不定时的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让所有员工都知道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在事故发生时间知道如何采取应急措施。

7.3演练

7.3.1 演练时间：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初步订为每年6月份进行。

7.3.2 演练方案编制：每次演练要编制演练方案，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预定演练过程、预期目的等。

7.3.3 演练参加人员：演练人员、观摩人员和评价人员。

7.3.4 演练评价

演练结束后，对演练组织情况和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制订纠正措施予以完善。

7.4 责任与奖惩

7.4.1 对于在事故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7.4.2 对于瞒报或迟报事故，造成损害加重或救援不及时的以及在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的，将根据情况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由长宁县竹都运业有限责任公司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并负责解释。

8.2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

一、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对可能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预测，认真排查事故黑点，加大整改力度，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紧急情况发生后，各村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出反应，果断采取措施，迅速实施抢险，全力控制事态。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辖区内道路交通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特殊天气。大雾天气，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或车辆不能通行。

(二)严重堵车。由一般性交通事故、人为因素、道路因素造成的交通堵塞，且连续堵塞时间超过12小时。

(三)交通事故。发生在本镇境内死亡1人或重伤2人以上，其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其他情况。运输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和火灾事故等。

根据实际需要，全镇预案分为两级，镇政府制定的预案为一级预案，各村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预案为二级预案。

三、情况报告

(一)发生紧急情况时，现场司机或群众可拨打中敖派出所电话02343300037或向镇政府(02343301021)报告。发生人员伤亡的，可拨打急救电话(120或者43721120)向区人民医院求救。遇现场起火或交通事故伤员被卡在车内需要切割车体的，要迅速向公安消防部门上报。

(二)在发现或得知发生紧急情况后，紧急情况发生地村委会必须立即向镇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镇长和驻村联系领导报告。

(三)镇政府文书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并按照镇长或分管领导的指示，在最短时间内(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相关部门对口上报。

四、组织领导

(一)镇政府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分管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人武部部长等有关领导担任，指挥部成员由沿线各村及镇政府交安办、综治办、安监办、派出所、医院、民兵应急分队等部门组成。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指导、督促、检查全镇交通道路安全情况；督导有关部门加大对事故黑点的整治排查力度，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研究确定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工作，解决应急处理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处理情况；适时发布公告，指定报道负责人。

(二)指挥部内设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

1、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指挥部指令，综合协调各组救援工作，调动救援队伍，全面负责抢险现场的组织、协调，调度汇总、上报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长由分

管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2、事故抢险组：在紧急情况下(比如出现严重交通堵塞、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大雾天车辆通行受阻等)，负责交通管制、维护治安、路障清理、车辆疏导、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事故抢险组由派出所、交安办、卫生院组成，组长由中敖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各单位内部调配安排。派出所主要负责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维护治安等工作；镇交安办主要负责路障清理、保障通行、事故抢险等工作。如有人员伤亡情况，首先要协助医疗救护组抢救伤员。

3、应急救援组：发生紧急情况后，在事故抢险组不能独立完成抢险任务时，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协助事故抢险组实施抢险救援。组长由武装部长担任，副组长由人武部副部长(具体负责救援工作)及沿线各村主任担任，成员由镇民兵应急分队、沿线村治保主任和基干民兵组成。应急救援实行属地负责制，沿线各村要独立成组。

4、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是在接到抢救信息后，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和车辆以及医疗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并迅速展开抢救，力争将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组长由分管卫生领导担任，成员由镇卫生院相关医护人员组成。

5、事故调查组：发生重特大大道路交通事故后，公安部门应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做出事故责任认定，依法追究交通肇事者法律责任，由镇综治办、司法所协助，分管政法领导任组长。

6、善后处理组：由镇民政办、司法所、派出所抽调人员组成，由分管民政领导任组长。主要职责：协调处理死者安抚、伤员救治等方面的事宜，掌握思想动态，稳定思想情绪。

五、预案启动

(一) 紧急情况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二级预案、一级预案依次启动，必要时同时启动。

(二) 紧急情况发生后，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快速反应，在一级预案未启动前，首先启动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三) 启动一级预案由镇政府镇长决定，启动二级预案由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决定。一级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要求，迅速组成镇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指挥部综合协调组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二级预案的主要负责人。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接替二级预案指挥或指导二级预案指挥。

六、应急措施

(一) 镇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综合协调组、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指挥部指令立即就位并按照预案开展工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

(二) 派出所、综治办要加强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三) 镇卫生院立即组织急救，及时提供急救药品、器械，全力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抢救工作。

(四)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五) 如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事故的，要立即报告交警大队事故科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上报治安、消防、救护、环保和抢险等部门。现场民警要加强重点和要害部门周边安全防范，并为其它参加救援的车辆预留救助通道。

七、其他事项

(一)镇政府针对交通道路发生的紧急情况，有本预案以外的随机处置权力。

(二)加大路面控制力度。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查处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载、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夜间违法停车、强超强会、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客等各种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带病车上路行驶，确保车辆安全行驶。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的养护及管理等工作，确保交通道路安全。

(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公安、交通部门要将宣传交通法律法规等常识纳入日常工作，认真做好预防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的宣传工作。沿线各村要积极配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司机朋友积极配合并主动参与到预防交通事故中来，从源头上减少或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大力整治事故黑点。镇派出所、安监办要认真、详细排查镇境交通道路事故黑点，并制定和落实事故黑点整治计划和措施。镇交安办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完善事故黑点的交通安全设施，有效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五)沿线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村、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上报镇指挥部备案。

为了提高我乡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坚持事故处理工作为我乡经济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综合效能，抢救伤员，将死伤人员降到最低限度。

二、预案适用范围

- 1、客运车辆发生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 2、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3、周边乡镇肇事逃逸交通事故；
- 4、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交通堵塞。

三、处置原则

- 1、接到事故报警后，交警大队、乡人民政府、事故发生所在行政村及所属乡卫生院和当地公安派出所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勘察现场，掌握案情，按照上报范围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2、有通行条件的应及时疏导群众和车辆，恢复交通，确保安全。
- 3、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交通事故处理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规定，公开、便民、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

四、指挥系统和工作职责

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必须在乡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并成立榆村乡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部，总指挥部设在乡综治办。

总指挥：王继周

副总指挥：叶俊

成员：由综治办、派出所、安监办、卫生院、交警大队、交通站、民政局、供电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任务：总指挥全权负责榆村乡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研究确定总体处置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并下达命令；安排调动分配工作任务。

事故处置总指挥部下设：

1. 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

主任：叶俊

成员单位：综治办、派出所、安监办、卫生院、交警大队、交通站、民政局、供电所、财政所。

职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处置、抢救工作，力争将事故车、物损失和人员伤亡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予以调整、修订和补充；紧急调用各类所需物资、设备、人员等；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的原因、责任及事故受伤人员救治情况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现场勘察调查组

组长：叶俊

副组长：派出所、交警队领导

成员：派出所、交警队民警。

职责任务：救护伤员，处置现场，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检验、处置，拟写事故调查报告。

3. 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

组长：叶俊

副组长：派出所、交警队领导

成员：派出所、交警队民警

职责任务：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交通管制命令，保护现场，堵截设卡，救护伤员，维护疏导交通秩序。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徐绍红

副组长：罗静安

成员：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发生后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5. 善后处理组

组长：程立泰

成员：司法所、民政、财政所、信访、社保、保险等相关工作人员。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的有关善后处理。

6. 宣传报道组

组长：查正莉

成员单位：党政办、文广站

职责任务：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处置总指挥部的通知、通告和有关事情，必须经处置总指挥部办公室初审并报总指挥部同意。

五、救援程序

1.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行政村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报乡人民政府应急办，再由乡应急办视情况报告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单位、型号、车号；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员情况；车辆受损情况。(2) 事故的简要经过。(3) 初步判断事故发生的原因。(4) 事故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2. 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并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情况。

3. 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应急办)接到报告，应立即报告乡长、分管副乡长，根据事故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援等事宜。

4. 应急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总指挥部应立即投入工作，总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5. 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总指挥部指令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六、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救护伤员。因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2.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事事故抢险救护的义务。
3. 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车辆、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七、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步骤

1. 勘查现场情况：开始进行救援工作之前，救援人员应对事故现场作客观考察，以避免意外发生，若现场和四周有诸如损坏的电线或致命的气体或液体等危险情况，应先将其排除后再进行救援工作。
2. 固定事故车辆位置：尽快将事故车辆固定下来。先在汽车车轮前后放上木条或砖石，使汽车不能前后滚动，然后将车轮放气以保证车辆在救援过程中不能摇摆，以免加重伤者伤势。
3. 检查和保护受伤人员：救援人员要检查受伤人员的情况以确定救援工作的速度和方法。在未处理汽车之前，先用毛毯等物将受伤者盖起来，可起保暖和防止受惊的作用，另外还可防止玻璃碎片和其它物件的伤害。在救援时间内，应有人员陪伴伤者，及时观察受伤者的情况和满足伤者的要求。

4. 救出被困人员：如果汽车被撞变形，受伤人员无法移动，应使用专门救援工具把有关的汽车部件移动或去除，将车中被困人员救出。

5. 现场诊断急救：如果医疗救护人员未到现场，救援人员应先将伤者送至路旁的安全地带，立即作必要的检查 and 救护。

6. 清理现场：当交通警察勘查完现场后，救援人员应立即拖走事故车辆并清扫路面，协助警察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

八、注意事项及要求

1. 事故处置要坚持统一指挥，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的原则。

2. 事故处置、救援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努力增强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

3.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事故处置所需的设施、物资、器材的配备，确保应急使用。

4. 事故处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九、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中，工作滞后，反应迟钝和不听从指挥，工作不负责，违反事故处置工作纪律，影响事故处置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从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它事项

1. 本预案是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发生在道路上的较大交通事故组织实施的处置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

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2. 各相关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预防较大交通事故的意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 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 Related 措施，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处置、救援工作。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内因公驾乘汽车车辆时，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具体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

2、总则

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规范事故的责任认定，善后处理、损失赔偿，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人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立和完善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保证在接警后能够迅速赶赴现场，配合公安和车管部门了解情况全力救护，减少损失和影响，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3、组织机构

3.1、为妥善处理重、特大交通事故，公司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任组长，主(协)管机动车辆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任副组长，组员由综合管理部、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安全技术部、各单位(车间)车队长(或车管部门负责人)组成。

3.2、交通事故救援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事故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应急处理办公室设在公

司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部长负责，成员由公司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安全技术部、公司所属各单位车管部门负责人、安全专兼职、劳人社保专职、技术设备专职、工会干事、以及各单位(车间)汽车班长组成。事故救援组由公司生产经营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安全技术部、公司所属各单位安全部门、综合部门负责人及汽车班长组成。事故调查组由主(协)管机动车辆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牵头，公司安全技术部组织各单位安全车管、技术设备、工会、人劳、事故发生地有关负责人员协助调查。善后处理组，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各单位安全车管、技术设备、工会、人劳、事故发生地有关负责人员组成并开展工作。

4、主要职责

4.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4.1.1、事故发生后，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及其它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4.1.2、协调与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4.1.3、需其它部门协助配合时，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4.1.4、有关紧急事项决策；

4.1.5、善后工作的统一协调处理。

4.2、应急处理办公室职责：负责公司管内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和协调指挥工作，参与事故处理，通报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

4.3、事故调查组职责：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分析和处理公司管内因公驾乘汽车所发生的责任交通伤亡事故。做好公司内重大及以上道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现场的勘查意见，提出初步定性定责意见。

4.4、善后处理组职责：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通知保险机构赶赴现场，开展伤亡人员及财产的保险赔付工作。

5、应急响应程序

5.1、事故救援

5.1.1、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故当事人或乘车人要在30分钟内向公司调度和各单位安全、车管部门报告。车辆驾驶人员及乘车人员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做好防护工作，拦停过往车辆运送伤员，并迅速拨打120(医疗急救中心电话)及122(交通事故投诉台)，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应当予以协助。

5.1.2、公司调度、各单位安全、车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分别向有关领导汇报，对达到本预案适用条件时，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要按照各自分工和兰州铁路局汽车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安排、制定并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处理措施。协助事故救援的人员和事故单位，在现场救援时应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统一指挥，按照有关法规展开救援工作。

5.1.3、根据就近先救援的原则，安排就近的地区先进行救援，同时，公司及事故单位内有关人员应在30分钟内出发，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在接到事故报告30分钟内，公司及事故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向路局安监室、中心人力资源部报告，公司安全技术部及事故单位办公室负责向中心安全部门、路局总值班室、物资处车管办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概况，同时报告车辆投保公司(4995518)

5.1.4、公司救援小组在中心、局救援小组未到达现场前，应积极配合当地交管部门积极抢救伤员，做好各项救援准备工作，勘察现场(有条件的做好摄影摄像工作)保存可疑证物，做好记录，对交管部门的事故现场勘察记录确认无误后，方可签认。

5.1.5、公司救援小组应向中心、局救援小组主动汇报情况，不得隐瞒事故情节或有碍事故救援调查的言行发生。并在路局、中心救援小组的指导下，根据事故性质，迅速制定救援处理措施，做到分工具体，责任明确，统一领导，专人指挥，工作有序，力争将交通事故的人员伤亡损失和带来的社会影响降到最低，同时要加强事故现场安全监控，以防不测事故再度发生。

5.2、事故调查：

5.2.1、事故调查由公司主(协)管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牵头，安全技术部负责组织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及事故单位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协调，并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迅速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工作。

5.2.2、在现场调查、内部取证时，应由公司主管交通安全副总经理牵头、综合管理部组织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拍照、录像，搜集事故现场物证痕迹，对制动人拖印，机动撞击程度、进行测量、测算，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记录事故当事人、目击和相关人员的口述、笔录及伤亡人员、车辆损失的准确情况，写出事故概况及事故原因分析。在确认事实后，请事故责任人签认。

5.2.3、处理原则应遵循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和比照本预案有关内容办理。事故的当事人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对事故

现场调查记录确认无误后，当事人和单位方能签认。

5.2.4、事故概况的书面报告要在24小时内上报路局相关部门。事故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的具体时间(年月时分);发生的地点(省、市、县地名，国道或其它道路名称、公里、米);天气、路面情况;车辆驾驶员、乘载人基本概况、伤亡情况;驾驶公车的基本概况(车型车号、核定车载人数)和车辆损失情况;道路交通事故基本概况及原因的初步判断。

5.3、后期处理

公司及事故单位安全、车管、技术设备、工会、人劳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赶赴现场，开展伤亡人员及财产的保险赔付工作。

6、其它：

6.1、在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的事故应急救援、定责、处理工作中，各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的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脱岗或玩忽职守。对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

6.2、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章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管理部门调解。发生事故后，必须在48小时内将书面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为切实加强旅游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杜

绝旅游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科学、迅速、有效地处置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发生和降低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造成的危害，确保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有关精神，结合我县旅游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范畴

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是指发生在景区内交通道路上或组团外出旅游的突然发生涉及游客，造成人身财产较大损害的交通事件，以及由自然现象引起的灾害性交通事故。主要包括：

1. 游客在组团外出旅游过程中的交通事件。
2. 游客进入景区过程中的交通事件。
3. 因突发自然灾害，致使游客乘坐车辆发生交通事件。
4. 其他不可预料因素而造成的旅游交通事件。

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按其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划分为一般、重大、特大三个级别。处置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责任单位根据旅游车辆使用情况和游客所属情况而定。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出现后，负责人应遵循属地原则，向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同时，及时先行处置，以最快速度、尽最大努力实现应急处置。

二、建立旅游道路交通事故事件预警系统

成立由县文体和旅游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人员组成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县文体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大队大队长

县文体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组员：游国文县文体和旅游局旅游股负责人

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大队队员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我县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的预防工作。

主要职责为：及时提供旅游交通事件的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游客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发生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建言献策。旅游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三、建立保障机制

1. 督促、教育游客遵守交通规则，阻止游客乘坐非法营运和不合格的车辆等。
2. 加强对旅行社用车的监督，不定期抽查旅行社的用车情况。教育督促旅行社办理好各种车辆证照，按规定参加车辆的各类保险，自觉接受运管等部门对车辆的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排除行驶中的不安全因素。

四、建立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处置机制

1. 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后，知情者或当事人应立即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当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医院、公安派出所、交警等部门提供帮助的也要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人员尽快核准情况，在规定时

限内将交通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迅速展开抢救工作的同时，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现场痕迹和相关物品、证据破坏和丢失，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

信息报送时限：一般突发事件在2小时内报送，重大、特大突发事件即时即报，最迟在30分钟内报送，具体为先口头报，再书面报。同时，应时续事件进展情况、原因、后果及对事件的处理情况。

2. 立即成立现场指挥组织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成立事件处置现场指挥组织，由现场最高领导任总指挥（上级领导到场后立即调整），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工作。其具体职能为：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汇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件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在处理旅游道路交通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可视情况设立若干工作组。如：现场处理协调组，现场抢救协助组，警戒维护组，善后处理组，游客安抚组等。

3. 迅速启动与实施救援

五、建立健全紧急重大情况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发生交通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 发生突发交通事件时，县文体和旅游局领导应亲临现场（如遇出差，先指派分管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并根据方案进入应急处理程度；以最大可能、最快速度赶回处理情况），了解事故情况，视情况作出指示，指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4. 指导善后处理和游客安抚工作。

六、善后处理工作。

1. 旅游道路交通事件调查工作，由处置道路交通事件的组织及文体和旅游局相关人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交警队等）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维持正常的旅游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散布谣言、破坏、扰乱社会秩序的，及时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 对旅游道路交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奋力抢救、成效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反之要给予批评和处分。